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毛治國	服務機	1.行政院		1.院長
					·
配	偶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· 3	錢瑩瑩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松山	區西松段	小段		5,371	100000 分之 929	錢瑩瑩	贈與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	市松山區西松段	一小段		132.88	全部	錢瑩瑩	贈與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名	名 稱	股	<b>a</b> 4	票	会 面 作	暦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<b>分方式</b>		備	註	
/100	ボ	4	<del>117</del>	双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.   ボ		7月			(	期	間	或	內	內 容 ) 開	加用			
本欄	空白					-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錢瑩瑩

通知日期: 104年03月27日